

简体字本二十六史

金 史



● 吉林人民出版社

全史

卷四四——卷八六

〔元〕脱 脱 等 撰
张彦博 崔文辉
标点

金史卷四四 志第二五

兵

兵制 禁军之制 大将府治之称号 诸群牧马政 养兵之法

金兴，用兵如神，战胜攻取，无敌当世，曾未十年遂定大业。原其成功之速，俗本鸷劲，人多沉雄，兄弟子姓才皆良将，部落保伍技皆锐兵。加之地狭产薄，无事苦耕可给衣食，有事苦战可致俘获，劳其筋骨以能寒暑，征发调遣事同一家。是故将勇而志一，兵精而力齐，一旦奋起，变弱为强，以寡制众，用是道也。

及其得志中国，自顾其宗族国人尚少，乃割土地、崇位号以假汉人，使为之效力而守之。猛安谋克杂厕汉地，听与契丹、汉人昏因以相固结。迨夫国势浸盛，则归土地、削位号，罢辽东渤海、汉人之袭猛安谋克者，渐以兵柄归其内族。然枢府签军募军兼采汉制，伐宋之役参用汉军及诸部族而统以国人，非不知制胜长策在于以志一之将、用力齐之兵也，第以土宇既广，岂得尽任其所亲哉。驯致极盛，乃自患其宗族国人之多，积其猜疑，卒自戕贼，遂致强本刊落，醇风懈薄，将帅携离，兵士骄惰。迄其亡也，“忠孝”等军构难于内，乱军杂人召祸于外，向之所谓志一而力齐者，不见可恃之势焉。岂非自坏其家法而致是欤，抑是道也可用于新造之邦，不可以保长久之天下欤。

金以兵得国，奉诏作《金史》，故于金之《兵志》考其兴亡得失之迹，特著于斯。兵制、马政、养兵等法载诸旧史者，胪列于篇。

金之初年，诸部之民无它徭役，壮者皆兵，平居则听以佃渔射猎习为劳事，有警则下令部内，及遣使诣诸孛堇征兵，凡步骑之仗糗皆取备焉。其部长曰孛堇，行兵则称曰猛安、谋克，从其多寡以为号，猛安者千夫长也，谋克者百夫长也。谋克之副曰蒲里衍，士卒之副从曰阿里喜。

部卒之数，初无定制，至太祖即位之二年，既以二千五百破耶律谢十，始命以三百户为谋克，谋克十为猛安。继而诸部来降，率用猛安、谋克之名以授其首领而部伍其人。出河之战兵始满万，而辽莫敌矣。及来流、鸭水、铁骊、鳌古之民皆附，东京既平，山西继定，内收辽、汉之降卒，外籍部族之健士。尝用辽人讹里野以北部百三十户为一谋克，汉人王六儿以诸州汉人六十五户为一谋克，王伯龙及高从祐等并领所部为一猛安。

至天会二年，平州既平，宗望恐风俗糅杂民情弗便，乃罢是制，诸部降人但置长史，以下从汉官之号。四年，伐宋之役，调燕山、云中、中京、上京、东京、辽东、平州、辽西、长春八路民兵，隶诸万户，其间万户亦有专统汉军者。熙宗皇统五年，又罢辽东汉人、渤海猛安谋克承袭之制，浸移兵柄于其国人，乃分猛安谋克为上中下三等，宗室为上，余次之。

至海陵庶人天德二年，省并中京、东京、临潢、咸平、泰州等路节镇及猛安谋克，削上中下之名，但称为“诸猛安谋克”，循旧制间年一征发，以补老疾死亡之数。

贞元迁都，遂徙上京路太祖、辽王宗干、秦王宗翰之猛安，并为合扎猛安，及右谏议乌里补猛安，太师曷、宗正宗敏之族，处之中都。斡论、和尚、胡刺三国公，太保昂，詹事乌里野，辅国勃鲁骨，定远许烈，故杲国公勃迭八猛安处之山东。阿鲁之族处之北京。按达族属处之河间。正隆二年，命兵部尚书萧仲恭等，与旧军皆分隶诸

总管府、节度使，授田牛使之耕食，以蕃卫京国。

六年，南伐，立三道都统制府及左右领军大都督，将三十二军，以神策、神威、神捷、神锐、神毅、神翼、神勇、神果、神略、神锋、武胜、武定、武威、武安、武捷、武平、武成、武毅、武锐、武扬、武翼、武震、威定、威信、威胜、威捷、威烈、威毅、威震、威略、威果、威勇为名，军置都总管、副总管及巡察使、副各一员。而沿边契丹恐妻孥被邻寇钞掠，不可尽行，遂皆背叛。而大名续授甲之士还迎立世宗于东京。

及大定之初，窝斡既平，乃散契丹隶诸猛安谋克。

至三年，诏河北、山东等路所签军，有父兄俱已充甲军，子弟又为阿里喜，恐其家更无丁男，有误农种，与免一丁，以驱丁充阿里喜，无驱丁者于本猛安谋克内验富强有驱丁者签充。

十三年，徙东北等戍边汉军于内地。

十五年十月，遣吏部郎中蒲察兀虎等十人分行天下，再定猛安谋克户，每谋克户不过三百，七谋克至十谋克置一猛安。

十七年，又以西南、西北招讨司契丹余党心素狠戾，复恐生事，它时或有边隙，不为我用，令迁之于乌古里石垒部及上京之地，上谓宰臣曰：“北边番戍之人，岁冒寒暑往来千里，甚为劳苦。纵有一二马牛，一往则无还理，且夺其农时不得耕种。故尝命卿等议，以何术得罢其役，使安于田里，不知卿议何如也？”左丞相良弼对曰：“北边之地，不堪耕种，不能长戍，故须番戍耳。”上曰：“朕一日万几，安能遍及，卿等既为宰相，以此急务反以为末事，竟无一言，甚劳朕虑。往者参政宗叙屡为朕言，若以贫户永屯边境，使之耕种，官给粮廪，则贫者得济，富户免于更代之劳，使之得勤农务。若宗叙者可谓尽心为国矣。朕尝思之，宜以两路招讨司及乌古里石垒部族、临潢府、泰州等路分定保戍，具数以闻，朕亲览焉。”

十八年，命部族，允分番守边。

二十年，以祖宗平定天下以来，所建立猛安谋克，因循既久，其间有户口繁简、地里远近不同，又自正隆之后所授无度，及大定间

亦有功多未酬者，遂更定以诏天下。复命新授者并令就封，其谋克人内有六品以下职及诸局承应人，皆为迁之。三从以上族人愿从行者，猛安不得过十户，谋克不得过六户。诏戍边军士年五十五以上，许以其子及同居弟侄承替，以奴代者罪之。

二十一年三月，诏遣大兴尹完颜迪古速迁河北东路两猛安，上曰：“朕始令移此，欲令与女直户相错，安置久则自相姻亲，不生异意，此长久之利也。今者移马河猛安相错以居，甚符朕意，而遥落河猛安不如此，可再遣兵部尚书张那也按视其地以杂居之。”

二十二年，以山东屯田户邻之于边鄙，命聚之一处，俾协力蚕种。右丞相乌古论元忠曰：“彼方之人以所得之地为家，虽兄弟不同处，故贫者众。”参政粘割斡特刺曰：“旧时兄弟虽析犹相聚种，今则不然，宜令约束之。”又以猛安谋克旧籍不明，遇签军与诸差役及赈济，增减不以实，命括其口，以实籍之。

二十三年，遣刑部尚书移刺慥迁山东东路八谋克处之河间，其弃地以山东东路忒黑河猛安下蘸答谋克，移里闵斡鲁浑猛安下翕浦谋克、什母温山谋克九村人户徙于刘僧、安和二谋克之旧地。其未徙者之地皆薄恶且邻寇，遣使询愿徙者，相可居之地，图以进。

上尝以速频、胡里改人骁勇可用，海陵尝欲徙之而未能，二十四以上京率、胡刺温之地广而腴，遂遣刑部尚书乌里也出府库钱以济行资牛畜，迁速频一猛安、胡里改二猛安二十四谋克以实之。盖欲上京兵多，它日可为缓急之备也。

当是时，多易置河北、山东所屯之旧，括民地而为之业，户颁牛而使之耕，畜甲兵而为之备。乃大重其权，授诸王以猛安之号，或新置者特赐之名。制其奢靡，禁其饮酒，习其骑射，储其粮糒，其备至严也。

是时宗室户百七十，猛安二百二，谋克千八百七十八，户六十一万五千六百二十四。东北路部族讹军曰迭刺部，承安三年改为土鲁浑札石合节度使。曰唐古部，承安三年改为部鲁火札石合节度使。二部五讹，户五千五百八十五。其它若助鲁部族、乌鲁古部族、石垒部族、

萌骨部族、计鲁部族、李特本部族数皆称是。西北、西南二路之讹军十，日苏谋典讹、日耶刺都讹、日骨典讹、唐古讹、霞马讹、木典讹、萌骨讹、咩讹、胡都讹凡九，其诸路曰曷懒、曰蒲与、曰婆束、曰恤频、曰胡里改、曰移懒，移懒后废，皆在上京之鄙，或置总管府，或置节度使。

至章宗明昌间，欲国人兼知文武，令猛安谋克举进士，试以策论及射，以定其科甲高下。

承安四年，上谓宰臣曰：“人有以《八阵图》来上者，其图果何如？朕尝观宋白所集《武经》，具载攻守之法，亦多难行。”右丞相清臣曰：“兵书一定之法，难以应变，本朝行兵惟用正奇二军，临敌制变，以正为奇，以奇为正，故无往不克。”上曰：“自古用兵亦不出奇正二法耳。且学古兵法如学弈棋，未能自得于心，欲用旧阵势以接敌，疏矣。敌所应与旧势异，则必不可支。然《武经》所述虽难遵行，然知之犹愈不知。”

泰和间，又制武举，其制具在《选举志》。

所谓渤海军，则渤海八猛安之兵也。所谓奚军者，奚人遥辇昭古牙九猛安之兵也。奚军初徙于山西，后分迁河东。其汉军中都永固军，大定所置者也。所谓镇防军，则诸军中取以更代戍边者也。在西北边则有分番屯戍军及永屯军驱军之别。驱军则国初所免辽人之奴婢，使屯守于泰州者也。边铺军则河南、陕西居守边界者。河东三虞候顺德军及章宗所置诸路效节军，京府节镇设三十人，防刺设二十人。掌同弓手者也。

诸路所募射粮军，五年一籍三十以下、十七以上强壮者，皆刺其□，所以兼充杂役者也。

京师防城军，世宗大定十七年三月改为武卫军，则掌京师巡捕者也。其曰牢城军，则尝为盗窃者，以充防筑之役。曰土兵，则以司警捕之事。

凡汉军，有事则签取于民，事已则或亦放免。

初，天会间，郭药师降，有曰长胜军者，皆辽水侧人也，以乡土

归金，皆愁怨思归，宗望及令罢还。正隆间，又尝罢诸路汉军，而所存者犹有威勇、威烈、威捷、顺德及“韩常之军”之号。

凡边境置兵之州三十八，凤翔、延安、邓、巩、熙、泗、颍、蔡、陇、秦、河、海、寿、唐、商、洮、兰、会、积石、镇戎、保安，绥德、保德、环、葭、隩、宁边、东胜、净、庆、来远、桓、昌、曷懒、婆速、蒲与、恤品、胡里改，置于要州者十一，南京、东京、益都、京兆、太原、临洮、临潢、丰、泰、抚、盖。

及宣宗南迁，讹军溃去，兵势益弱，遂尽拥猛安户之老稚渡河，侨置诸总管府以统之，器械既缺，粮糒不给，殷民膏血而不足，乃行括粮之法，一人从征，举家侍哺。又谓无以坚战士之心，乃令其家尽入京师，不数年至无以为食，乃听其出，而国亦屈矣。

然初南渡时，尽以河朔战兵三十万分隶河南行枢密及帅府，往往蔽匿强壮，驱羸弱使战，不能取胜。后乃至以二十五人为谋克，四谋克为猛安。每谋克除旗鼓司火头五人，任战者止十八人，不足成队伍，但务存其名而已。

故混源刘祁谓金之兵制最弊，每有征伐及边衅，辄下令签军，使远近骚动。民家丁男若皆强壮，或尽取无遗，号泣动乎邻里，嗟怨盈于道路，驱此使战，欲其胜敌，难矣。初，贞祐时，下令签军，会一时任子为监当者春赴吏部选，宰执命取为监官军，皆愤愠哀号交憩台省，至冲宰相卤簿以告，丞相仆散七斤大怒，趣左右取弓矢射去。已而，上知其不可用，命免之。元光末，备潼关黄河，又签军，诸使者历县邑，自见居官外，无文武小大职事官皆充军。至许州，前侍御史刘元规年几六十，亦选为千户。至陈州，以祁父从益以前监察御史亦为千户，余不可悉纪。既立部伍，必以军律相临，物议纷然，后亦罢之。

哀宗正大二年，议迁诸路精兵，直隶密院。先设总领六员，分路拣阅，因相合并。每总领司率数万人，军势既张，乃易总领之名为都尉，班在随朝四品之列，曰建威、曰虎威、曰破虏、振威、鹰扬、虎贲、振武、折冲、汤寇、殄寇，必以先尝秉帅权者居是职，虽帅府行院亦

不敢以贵重临之。天兴初元，有十五都尉。先六人升授，在京建威奥屯斡里卜，许州折，冲夹谷泽，本姓樊。陈州振武温撒辛本姓李。蔡州荡寇蒲察打吉卜，申裕安平完颜斜列，嵩汝振武唐括韩僧。续封金昌府虎威纥石烈乞儿，宣权归德果毅完颜猪儿，南京殄寇完颜阿拍。宣权潼关都尉三：虎贲完颜陈儿、鹰扬内族大娄室、全节。

复取河朔诸路归正人，不问鞍马有无，译语能否，悉送密院，增月给三倍它军，授以官马，得千余人，岁时犒燕，名曰忠孝军。以石抹燕山奴、蒲察定住统之，加以正大已后诸路所虏、临阵所获，皆放归乡土，同忠孝军给其犒赏，使河朔俘系知之。故此军迄于天兴至七千，千户以上将帅尚不预焉。

又以归正人过多，乃系于忠孝籍中别为一军，减忠孝所给之半，不能射者令阅习一再月，然后试补忠孝军，是所谓合里合军也。

又以亲卫马军，旧时所选未精，必加阅试，直取武艺如忠孝军者得五千人，余罢归为步军。

凡进征，忠孝居前，马军次之。自正大改立马军，队伍鞍勒兵甲一切更新，将相旧人自谓国家全盛之际马数则有之，至于军士精锐、器仗坚整，较之今日有不侔者，中兴之期为有望矣。一日布列曹门内教场，忠孝军七千，马军五千，京师所屯建威都尉军万人，内族九住所统亲卫军三千，及阿排所统四千，皆哀宗控制枢密院时所选，教场地约三十顷尚不能容，余都尉十三四军犹不在是数。

此外，招集义军名曰忠义，要皆燕、赵亡命，虽获近用，终不可制，异时擅杀北使唐庆以速金亡者即此曹也。

禁军之制 本于合扎谋克。合扎者，言亲军也，以近亲所领，故以名焉。贞元迁都，更以太祖、辽王宗干、秦王宗翰之军为合扎猛安，谓之侍卫亲军，故立侍卫亲军司以统之。旧常选诸军之材武者为护驾军，海陵又名上京龙翔军为神勇军，正隆二年将南伐，乃罢归，使就金调，复于侍卫亲军四猛安旧止曰太祖、辽王、秦王猛安凡三，今曰四猛安，未详，岂太祖两猛安耶？内选三十以下千六百人，骑兵曰龙

翔，步兵曰虎步，以备宿卫。五年，罢亲军司，以所掌付大兴府，置左右骁骑，所谓从驾军也，置都副指挥使隶点检司，步军都副指挥使隶宣徽院。

大定初，亲军置四千人。二十二年，省为三千五百。上京亦设守卫军。是年，尚书省奏上京既设皇城提举官，亦当设军守卫。上曰：“可设四百五十，马一百二十，分三番更代。异时朕至上京，即作两番巡警，限以半年交替。人日给钱五十、米一升半，马给刍粟，猛安谋克官司差年四十上下者、军士并取三十以上者充。”

章宗承安四年，增为五千，又增至六千。又有威捷军。承安增签弩手千人。

凡选弩手之制，先以营造尺度杖，其长六尺，立之谓之等杖。取身与杖等，能踏弩至三石，铺弦解索登踏闲习，射六箭皆上垛，内二箭中贴者。又选亲军，取身长五尺五寸善骑射者，猛安谋克以名上兵部，移点检司、宣徽院试补之。又设护卫二百人，近侍之执兵仗者也，取五品至七品官子孙及宗室并亲军、诸局分承应人，身长五尺六寸者，选试补之。又设控鹤二百人，皆以备出入者也。

大将府治之称号 收国元年十二月，始置咸州军帅司，以经略辽地，讨高永昌，置南路都统司，且以讨张觉。天辅五年袭辽主，始有内外诸军统之名。时以奚未平，又置奚路都统司，后改为六部路都统司，以遼鞏九营为九猛安隶焉。与上京及泰州凡六处置，每司统五六万人。又以渤海军为八猛安。凡猛安之上置军帅，军帅之上置万户，万户之上置都统。然时亦称军帅为猛安，而猛安则称亲管猛安者。

燕山既下，循辽制立枢密院于广宁府，以总汉军。太宗天会元年，以袭辽主所立西南都统府为西南、西北两路都统府。三年，以伐宋更为元帅府，置元帅及左、右副，及左、右监军，左、右都监。

金制，都元帅必以谙版字极烈为之，恒居守而不出。六年，诏还二帅以镇方面。诸路各设兵马都总管府，州镇置节度使，沿边州则

置防御使。凡州府所募射粮军、牢城军，每五百人为一指挥使司，设使，分为四都，都设左右什将及承局押官。其军数若有余或不足，则与近者合置，不可合者以三百人或二百人亦设指挥使，若百人则止设军使，百人以上立为都，不及百人止设什将及承局管押官各一员。

十年，改南京路都统司为东南路都统司，治东京以镇高丽。后又置统军司于大名府。及海陵天德二年八月，改诸京兵马都部署司为本路都总管府。九月，罢大名统军司，而置统军司于山西、河南、陕西三路，以元帅府都监、监军为使，分统天下之兵。又改乌古迪烈路统军司为招讨司，以婆速路统军司为总管府。

三年，以元帅府为枢密院，罢万户之官，诏曰：“太祖开创，因时制宜，材堪统众授之万户，其次千户及谋克。当时官赏未定，城郭未下，设此职许以世袭，乃权宜之制，非经久之利。今子孙相继专揽威权，其户不下数万，与留守总管无异，而世权过之。可罢是官。若旧无千户之职者，续思增置。国初时赐以国姓，若为子孙者皆令复旧。”

正隆末，复升陕西统军司为都统府。大定五年，复罢府，降为统军司。寻又设两招讨司，与前凡三，以镇边陲。东北路者，初置乌古迪烈部，后置于泰州。泰和间，以去边尚三百里，宗浩乃命分司于金山。西北路者置于应州，西南路者置于桓州，以重臣知兵者为使，列城堡濠墙，戍守为永制。枢密院每行兵则更为元帅府，罢则复为院。

宣宗贞祐三年，征代州戍兵五千，从胥鼎言，留代以屏平阳。兴定二年，选募河南、陕西弩手军二千人为一军，赐号威勇。及南迁，河北封九公，因其兵假以便宜从事，沿河诸城置行枢密院元帅府，大者有“便宜”之号，小者有“从宜”之名。元光间，时招义军以三十人为谋克，五谋克为一千户，四千户为一万户，四万户为一副统，两副统为一都统，此复国初之名也。然又外设一总领提控，故时皆称元帅为总领云。

金初因辽诸抹而置群牧，抹之为言无蚊蚋、美水草之地也。天德间，置迪河斡朵、斡里保、保亦作本。蒲速斡、燕恩、兀者五群牧所，皆仍辽旧名，各设官以治之。又于诸色人内，选家富丁多、及品官家子、猛安谋克蒲辇军与司吏家余丁及奴，使之司牧，谓之群子，分牧马驼牛羊，为之立蕃息衰耗之刑赏。后稍增其数为九。契丹之乱遂亡其五，四所之所存者马千余、牛二百八十余、羊八百六十、驼九十而已。

世宗置所七，曰特满、忒满、在抚州。斡睹只、蒲速碗、蒲速碗本斡睹只之地，大定七年分其地置之。承安三年改为板底因乌鲁古。廩里本、承安三年改为乌鲜乌鲁古。乌鲁古者言滋息也。合鲁碗、耶卢碗。在武平县、临潢、泰州之境。

大定二十年三月，更定群牧官、详稳脱朵、知把、群牧人滋息损耗赏罚格。

二十一年，敕诸所。马三岁者付女直人牧之，牛或以借民耕，或又令民畜羊，或以赈贫户。时遣使阅实其数，缺则杖其官，而令牧人偿之，匿其实者监察举觉之。二十八年，蕃息之久，马至四十七万，牛十三万，羊八十七万，驼四千。

明昌五年，散驥马，令中都、西京、河北东、西路验民物力分畜之。又令它路民养马者，死则于前四路所养者给换，若欲用则悉以送官。此金之马政也。然每有大役，必括于民，及取群官之余骑，以供战士焉。

宣宗兴定元年，定民间收溃军亡马之法，及以马送官酬直之格，“上等马一匹银五十两，中下递减十两。不愿酬直者，上等二匹补一官，杂班任使，中等三匹，下等四匹，如之。令下十日陈首，限外匿及杀，并绞。”又遣官括市民马，立赏格以示劝，五百匹以上钞千贯，千匹以上一官，二千匹以上两官。

养兵之法 熙宗天眷三年正月，诏岁给辽东戍卒绸绢有差。正隆四年，命河南、陕西统军司并虞候司顺德军，官兵并增廪给，六

年，将南征，以绢万匹于京城易衣袄穿膝一万，以给军。世宗大定三年，南征，军士每岁可支一千万贯，官府止有二百万贯，外可取于官民户，此军须钱之所由起也。

时言事者，以山东、河南、陕西等路循宋、齐旧例，州县司吏、弓手于民间验物力均敷顾钱，名曰“免役”，请以是钱贍军。至是，省具数以闻，诏罢弓手钱，其司吏钱仍旧。四年六月，奏，元帅府乞降军须钱，上曰：“帅府支费无度，例皆科取于民，甚非朕意。仰会计军须支用不尽之数，及诸路转运司见在如实缺用，则别具以闻。”十年四月，命德顺州建营屋以处屯军。十七年七月，岁以羊皮三万赐西北路戍兵。承安三年，以军须所费甚大，乞验天下物力均征。拟依黄河夫钱例，征军须钱，验各路新籍物力，每贯征钱四贯，西京、北京、辽东路每贯征钱二贯，临潢、全州则免征，周年三限送纳。恐期远，遂定制作半年三限输纳。

凡河南、陕西、山东放老千户、谋克、蒲辇、正军、阿里喜等给赏之例，旧军千户十年以上赏银五十两、绢三十匹，不及十年，比附十年以上谋克支。谋克十年以上银四十两、绢二十五匹，不及十年银三十两、绢二十四匹。蒲辇十年以上银三十两、绢二十匹，不及十年银二十两、绢一十五匹。马步正军、阿里喜等勾当不拘年分，放老正军银一十五两、绢一十四匹，阿里喜、旗鼓、吹笛、本司火头人等同银八两、绢五四匹。三虞候千户，十年以上银四十两、绢二十五匹，不及十年银三十两、绢二十四匹。谋克二十年以上银五十两、绢三十匹，十年以上银三十两、绢二十四匹，不及十年银一十两、绢一十五匹。蒲辇十年以上银二十两、绢一十五匹，不及十年银一十五两、绢一十四匹。正军、阿里喜勾当不拘年分，放老正军银一十两、绢七匹，阿里喜、旗鼓、吹笛、本司火头人等同银五两，绢四匹。北边万户、千户、谋克等，历过军功及年老放罢给赏之例，迁官同从吏部格。正千户管押万户，勾当过一十五年，迁两官与从五品。不及一十五年年老放罢，迁一官与正六品。若十年以下，迁一官赏银绢六十两匹。正谋克管押万户，勾当十五年迁两官与正六品，不及一十五年年老放罢，迁一

官与正七品，若十年以下迁一官赏银绢五十两匹。正千户管押千户，勾当过二十年，迁一官与正六品，不及二十年年老放罢，迁一官与正七品，若十年以下迁一官赏银绢四十两匹。正谋克管押千户以下，依河南陕西体例。

凡镇防军，每年试射，射若有出众，上等赏银四两，特异众者赏十两银马盂。签充武卫军，挈家赴京者，人日给六口粮，马四匹刍藁。

诸招军月给例物。边铺军钱五十贯、绢十匹。军匠上中等钱五十贯、绢五匹，下等钱四十贯、绢四匹。黄河埽兵钱三十贯、绢五匹。射粮军及沟渠等处埽兵水手，钱二十贯、绢二匹，士兵钱十贯、绢一匹。凡射粮军指挥使及黄、沁埽兵指挥使，钱粟七贯石、绢六匹，军使钱粟六贯石，绢同上，什将钱二贯，粟三石，春衣钱五贯、秋衣钱十贯。承局押官钱一贯五百文、粟二石，春衣钱五贯、秋衣钱七贯。牢城并土兵钱八百文、粟二石，春衣钱四贯、秋衣钱六贯。边铺军请给与射粮军同。

河南、陕西、山东路统军司镇防甲军、马军，猛安钱八贯、米五石二斗、绢八匹、六马刍粟，谋克钱六贯、米二石八斗、绢六匹，五马刍粟，蒲辇钱四贯、米石七头，绢五匹、四马刍粟，正军钱二贯，米石五斗、绢四匹、绵十五两、两马刍粟，阿里喜钱一贯五百文、米七斗、绢三匹、绵十两。步军，猛安马二匹、谋克马一匹刍粟。每马给刍一束、粟五升，岁仲春野有青草马可牧养则止，惟每猛安当差马七十二匹。四时皆给。又定制河南、山东、河东岁给五月，陕西六月。镇防军补买马钱，河南路正军五百文，阿里喜随色人三百文，陕西、山东路正军三百文，阿里喜随色人二百文。

诸屯田被差及缘边驻扎捉杀军，猛安月给钱六贯、米一石八斗、五马刍粟，谋克钱四贯、米一石二斗、三马刍粟，蒲辇钱二贯、米六斗，二马刍粟，正军钱一贯五百文、米四斗、一马刍粟，阿里喜随色人钱一贯、米四斗、一马刍粟。德顺军指挥使钱六贯，米二石八斗，绢六匹，三马刍粟，军使什将四贯、米一石七斗、绢五匹，给两马

料，长行钱二贯、米一石五斗，绢四匹，绵十五两，给一马料，奚军谋克钱一贯五百文，米一石五斗、绸绢春秋各一匹，给三马料，蒲辇钱一贯、米二石七斗、绸绢同上，给二马料，长行钱一贯、米一石八斗、绸绢同上，饲一马。

北边临潢等处永屯驻军，千户钱八贯、米五石二斗、绢八匹、饲马六匹，步军饲两马、地五顷，谋克钱六贯、米二石八斗、绢六匹、饲五马、地四顷，蒲辇钱四贯、米一石七斗、绢五匹、饲四马、地三顷，正军钱二贯、米一石四斗五升、绢四匹、绵十五两、饲两马、地二顷，阿里喜钱一贯五百文、米七斗、绢三匹、绵十两、地一顷，旗鼓司人与阿里喜同，交替军钱二贯、米四斗，阿里喜钱一贯五百文、米四斗。上番汉军，千户月给钱三贯、粮四石、绢八匹、饲四马，谋克钱二贯五百文、粮一石、绢六匹、饲二马，正军钱二贯、米九斗五升、绢四匹。

上京路永屯驻军所除授，千户月给钱粟十五贯石、绢十四匹、绵二十两、饲三马，谋克钱六贯、米二石八斗、绢六匹、饲二马，正军月支钱二贯五百文、米一石二斗、绢四匹、绵十五两、饲一马，阿里喜随色人钱二贯、米一石二斗、绢四匹、绵十五两。

诸北边永驻军，月给补买马钱四百文，随色人三百文。

贞祐三年，军前委差及掌军官，规图粮料，昌占役，皆无实员，又见职及遥授者，已有俸给，又于无职事者同支券粮，故时议欲省员减所给之数，俟征行则全给之。及兴定二年，彰化军节度使张行信言：“一军充役，举家廪给，盖欲感悦士心，使为国尽力耳。至于无军之家，复无丁男，而其妻女犹受给何谓耶。”五年，京南行三司官石抹斡鲁言：“京南、东、西三路见屯军户，老幼四十余万口，岁费粮百四十余万石，皆坐食民租，甚非善计。”语在《田制》。

诸屯田军人，如差防送，日给钱一百五十文。看管孝宁宫人，月各给米五斗、柴一车、春秋衣粗布一段、秋绢二匹、绵一十五两。诸黄院子年满者，以元请钱粮三分内，给一贯石养老。

金史卷四五

志第二六

刑

昔者先王因人之知畏而作刑，因人之知耻而作法。畏也、耻也，五性之良知，七情之大閑也。是故，刑以治已然，法以禁未然，畏以处小人，耻以遇君子。君子知耻，小人知畏，天下平矣。是故先王养其威而用之，畏可以教爱。慎其法而行之，耻可以立廉。爱以兴仁，廉以兴义，仁义兴，刑法不几于措乎。

金初，法制简易，无轻重贵贱之别，刑、赎并行，此可施诸新国，非经世久远之规也。天会以来，渐从吏议，皇统颁制，兼用古律。厥后，正隆又有《续降制书》。大定有《权宜条理》，有《重修制条》。明昌之世，《律义》、《敕条》并修，品式浸备。既而《泰和律义》成书。宜无遗憾。然国脉纾蹙，风俗醇醨，世道升降，君子观一代之刑法，每有以先知焉。

金法以杖折徒，累及二百，州县立威，甚者置刃于杖，虐于肉刑。季年，君臣好用筐篋故习，由是以深文傅致为能吏，以惨酷办事为长才。百司奸赃真犯，此可决也，而微过亦然。风纪之臣，失纠皆决。考满，校其受决多寡以为殿最。

原其立法初意，欲以同疏戚、壹小大，使之咸就绳约于律令之中，莫不齐手并足以听公上之所为，盖秦人强主威之意也。是以待宗室少恩，待大夫少礼。

终金之代，忍耻以就功名，虽一时名士有所不免。至于避辱远引，罕闻其人。殊不知君子无耻而犯义，则小人无畏而犯刑矣。是

故论者于教爱立廉之道，往往致太息之意焉。虽然，世宗临御，法司奏谳，或去律援经，或揆义制法。近古人君听断，言几于道，鲜有及之者。章宗、宣宗尝亲民事，当宁裁决，宽猛出入虽时或过中，迹其矜恕之多，犹有祖风焉。简牍所存，可为龟鉴者，《本纪》、《刑志》详略互见云。

金国旧俗，轻罪笞以柳蓼，杀人及盗劫者，击其脑杀之，没其家赀，以十之四入官，其六偿主，并以家人为奴婢，其亲属欲以马牛杂物赎者从之。或重罪亦听自赎，然恐无辨于齐民，则劓、刖以为别。其狱则掘地深广数丈为之。

太宗虽承太祖无变旧风之训，亦稍用辽、宋法。天会七年，诏凡窃盗，但得物徒三年，十贯以上徒五年，刺字充下军，三十贯以上徒终身，仍以赃满尽命刺字于面，五十贯以上死，征偿如旧制。

熙宗天眷元年十月，禁亲王以下佩刀入宫，卫禁之法，实自此始。三年，复取河南地，乃诏其民，约所用刑法皆从律文，罢狱卒酷毒刑具，以从宽恕。至皇统间，诏诸臣，以本朝旧制，兼采隋、唐之制，参辽、宋之法，类以成书，名曰《皇统制》，颁行中外。时制，杖罪至百，则臀、背分决。及海陵庶人以脊近心腹，遂禁之，虽主决奴婢，亦论以违制。又多变易旧制，至正隆间，著为《续降制书》，与《皇统制》并行焉。然二君任情用法，自有异于是者矣。

及世宗即位，以正隆之乱，盗贼公行，兵甲未息，一时制旨多从时宜，遂集为《军前权宜条理》。大定四年，尚书省奏，大兴民男子李十、妇人杨仙哥并以乱言当斩。上曰：“愚民不识典法，有司亦未尝丁宁诰戒，岂可遽加极刑。”以减死论。五年，命有司复加删定《条理》，与前《制书》兼用。

七年，左藏库夜有盗杀都监郭良臣盗金珠，求盗不得。命点检司治之，执其可疑者八人鞠之，掠三人死，五人诬伏。上疑之，命同知大兴府事移刺道杂治。既而亲军百夫长阿思钵鬻金于市，事觉，伏诛。上闻之曰：“箠楚之下，何求不得，奈何鞫狱者不以情求之